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教職員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

民國109年9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、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目的，係將本學院就現有宿舍，規劃一定比例，提供給依個別需要而申請之教職員使用，以助其在校教學及作業時之起居作息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本校暨合作單位教職員及其配偶子女。
- 第三條 總務室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 總務室為協助辦理宿舍相關事宜，戶口登記等戶政單位事務則由學務處受理。

第二章、宿舍申請、分配管理規則

- 第五條 宿舍申請資格：本校暨合作單位之在職教職員，且需實際入住宿舍者。
1. 教職員於到職時前，由人資室提出申請。
 2. 教職員有住宿需求時自行提出申請。
 3. 申請人填寫『場地借用申請表』送總務室審理分配。
- 第六條 宿舍安排、分配順序：
1. 院長、副院長、院牧、專任老師。
 2. 全修生(單身宿舍、家眷宿舍)。
 3. 因職務需要必須住校之職員。
 4. 其他職員。
 5. 若職員申請者超過可分配宿舍數目，則由抽籤決定。
- 第七條 可申請之宿舍房型：

1. 小套房宿舍(7 坪);
2. 大套房宿舍(10 坪);
3. 二房宿舍(16 坪);
4. 三房宿舍(20 坪)。

第 八 條 宿舍房型大小視實際需要給予分配，本校得保留部分宿舍空間，以因應規劃之發展。

第 九 條 本校得每年檢討宿舍使用情形，總務室保留宿舍之分配與管理權利，若本校有需要，經總務室通知後，住戶應於三個月內遷出或轉移宿舍。

第 十 條 若因離職申請退宿，應於離職日起一個月內遷出宿舍。

第十一條 住宿依『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收費規定』收費。

第三章、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